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瑞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瑞麟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受刑人張瑞麟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

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外部界限（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，各罪刑期總合為有期徒52年11月，但不得逾30年）及內部界限（編號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編號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4年11月）之範圍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(編號3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、編號1至2、4至7均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)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至110年7月20日間，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並衡量法秩序理念規範之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內部要求之界限，暨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再以書面通知受刑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見卷附本院刑事庭函(稿)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等情狀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並不在檢察官聲請本件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玉　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瑞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7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(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不在本件定刑範圍)
犯罪日期		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7日	110年4月19日至110年4月23日	109年9月2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755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21號等	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080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雄高分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67號	113年度訴字第300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7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9日	114年5月7日	114年6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最高法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184號	113年度訴字第300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7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3月19日	114年7月7日	114年7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
備　　註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34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054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467號

附表：受刑人張瑞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4	5
罪　　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㈠有期徒刑1年2月（共10罪） ㈡有期徒刑1年3月（共4罪） ㈢有期徒刑1年4月（共6罪） ㈣有期徒刑1年5月（共5罪） ㈤有期徒刑1年6月 ㈥有期徒刑1年7月（共3罪） ㈦有期徒刑1年1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㈠110年1月20日至110年3月2日 ㈡110年1月21日 ㈢110年1月22日 ㈣110年2月1日（共4次） ㈤110年2月19日 ㈥110年3月23日至110年6月23日 ㈦110年3月30日至110年4月12日 ㈧110年4月8日至110年5月5日 ㈨110年4月12日（共2次） ㈩110年4月12日至110年5月11日 □110年4月21日 □110年5月4日至110年5月13日 □110年5月10日（共2次） □110年5月11日（共2次） □110年5月13日 □110年5月17日 □110年5月18日 □110年5月25日 □110年6月10日至110年6月16日 □110年6月29日至110年7月8日 □110年7月5日至110年7月6日 □110年7月6日（共2次） □110年7月20日	110年6月1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205號等	高雄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8743號
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雄高分院	高雄地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2、689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1518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0月16日	115年4月13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雄高分院	高雄地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2、689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151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1月20日	115年5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　　註	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50號 （曾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）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808號

附表：受刑人張瑞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6	7
罪　　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	㈠有期徒刑2年2月 ㈡有期徒刑1年11月 ㈢有期徒刑1年10月
犯罪日期		110年2月8日至110年3月4日	110年1月4日至110年1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22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07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高雄地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5號
	判決日期	115年4月28日	115年6月4日
確	法　　院	高雄地院	中高分院

定判決	案　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6月4日	115年7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　　註	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883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754號 （曾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）